

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《关于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》，基金管理人对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信诚沪深 300 份额场内简称：信诚 300，基金代码：165515；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场内简称：沪深 300A，基金代码：150051；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场内简称：沪深 300B，基金代码：150052）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，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，并据此就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与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终止运作，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。

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,取消分级运作机制，将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与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，并终止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与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上市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，合理安排投资计划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基金整改前，信诚沪深 300A 份额、信诚沪深 300B 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，期间，信诚沪深 300A 份额、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，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。

2、本基金整改将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与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（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）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。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，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。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

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27 日